

#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元/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、2021-003）。2021年2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56,44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8%，最高成交价为29.9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9.1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,560,646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